

【文／教科書發展中心助理研究員 陳玲璋】

教科書是課程內容的具體載體，中介教學與學習，促成課程目標的實施。教科書「教什麼？」不僅涉及技術性的課程設計（發展）模式或方法，更蘊含一個特定社會的透鏡，詮釋課程中之教材定義、教學內容及其所符應的某些價值思維，對當下及未來的課程或教育方向，具有定錨、借鏡的意涵。本院教科書發展中心於 103 年 6 月 19 日，邀請臺灣師範大學潘麗珠教授，以國中國文教科書為例，講述民國 61 至 89 年期間教科書中隱含的課程觀。

潘教授指出，統編本國中國文教科書在課程內涵上的特色，大致可分為：1、重視學生溫故知新的學習經驗；2、學科內容重視白話、文言比例，以及記敘文、抒情文、論說文、應用文等文體的分類；3、學習目標以「認知、技能、情意」三要項畫分；4、以提升學生語文聽、說、讀、寫的能力，以及文學、美感、社會關懷的涵養為要務；5、文學知識體系初步建立；6、範文選取具有典律傳承的現象。

同時，在教育內容的選擇重點上，大抵含括：1、重視語文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的培養和訓練；2、注重道德及生活情感的薰陶，對於生活習慣、家庭倫理、學校倫理、社會倫理、景物觀感頗為強調；3、白話文多於文言文，論說文多於記敘文和抒情文，散文多於韻文；4、語文常識方面，多半按照內容性質排列，偏重知識概念的介紹；且本身自成系統，少與課文互相配合。

至於，課程組織形式則呈現：1、篇章安排由淺而深、由簡而繁；2、白話文和文言文錯開；3、各種文體錯開，以避免前後課文屬同一種文體，但較顯雜亂；4、無主題類目與單元設計；5、版式設計與文字編排較同期大陸教科書生動活潑。

整體而言，九年一貫課程以前的國中國文教科書課程觀，不出「學科課程中心」的範疇，主張課程內容以各門學科的基本結構為中心，並根據兒童智力發展階段的特點，安排學科的基本結構。強調課程的基本性、基礎性、範例性，主張應教給學生基本知識、概念和學科基本規律。因此，教學內容應適合學生智力發展水平和已有的生活經驗；教材則應精選具有典型性和範例性的內容；而教師則被視為能引導學生進行討論的權威。此外，在選取古典文學範文的典律傳承上，有些屢屢獲選的重要範文，未必符合公認「文學史認知」與「藝術美感」的價值內蘊，例如：岳飛、鄭成功、田單等人的作品（注），也揭示出當時政治「社會教化」運作下的課程「社會適應論」價值取向。

【注解】

注：侯雅文(2006)。初國中國文課本「古典文學」編選結果與典律的關係。國立編譯館館刊，34(1)，13-24。